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屯門公路交通事故

背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當局向委員簡介本港車輛護欄的設計和使用、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的工作和現正進行的即時改善措施。

2. 有委員於會議上表示，應成立一個法定調查委員會，就這宗交通事故的成因作出調查，並就如何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提出建議，而不應成立一個非法定的專家小組。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不成立法定調查委員會的理據。

考慮因素

3. 在決定成立專家小組而不是法定調查委員會的過程中，我們曾考慮兩個主要因素——必須從速就預防措施提出建議，以及必須確保與該交通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有關的司法程序，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受到損害。

4. 鑑於事故牽涉的貨櫃車司機已因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拘捕，而受害人及其家屬亦有可能會就事故向經辨識各方提出民事申索，因此，任何可能影響這些法律程序的行動均應避免。

5. 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已即時就事故成因展開調查，調查結果將會呈交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以供考慮應否採取檢控行動。同時，受害人及其家屬亦有途徑提出民事申索。事故涉及的刑事和民事責任，均會經適當的法律程序裁定。因此，我們應優先處理的，是從速制訂措施，以加強公路安全。就此而言，我們認為專家小組將可完滿地執行有關工作。

6. 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就預防和改善措施盡快提出建議這項首要工作而言，並不適宜由法定調查委員會負責。由於法定調查所涉及的程序，必須符合法制要求以及將更為需時，故此，並不可能於短時間內完成報告。更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為免對事故可能引起的法律程序有任何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即使下令成立法定調查委員會）亦可指令把若干事宜置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外，以避免委員會需就經辨識人士

是否有罪作出評論。此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進行的調查研訊，將被視為司法程序，而正待審理法則亦適用於此，即有關調查的主題不得在研訊以外作出評論。同一考慮因素亦適用於與民事責任有關的事宜。

7. 我們亦注意到，保障因刑事罪行而被控的人士在法庭下所享有的權利（即在未證實有罪前假定無罪），是十分重要的。由於事故涉及的人（即該貨櫃車司機）並未正式被控以有關罪名，亦尚未獲得刑事審訊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調查委員會能否妥善地展開調查，亦成疑問。

8. 目前我們首要的工作就是在無損法庭恰當地進行民事或刑事程序的情況下，制訂措施以提高公路安全。故此，委任一個獨立專家小組實為處理有關工作的最適當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